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0232312021122732193

#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4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5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(6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(7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(8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(9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10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11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12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3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(1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(1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- (16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（见释义）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- (17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（见释义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的机动交通工具。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0231922021122838493

#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分娩、流产、宫外孕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、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(3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4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(5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8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9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0) 遗传性疾病（见释义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释义）；
- (11) 法定传染病（见释义）；
- (12)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（见释义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；
- (13)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突发急性病。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0232522021122029123

### 责任免除

2.3.1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(5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7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(8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9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10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11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2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- (13) 被保险人从事[高风险运动（见释义）](#)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- (14) 被保险人[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](#)、[无有效驾驶证（见释义）](#)驾驶或驾驶[无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](#)的机动车辆；
- (15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[猝死（见释义）](#)；
- (16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；
- (17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(18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(19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- (20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；
- (21)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22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(23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（见释义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。

2.3.2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0232312021122438183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7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8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（9）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（10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11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12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13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14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15）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爆炸物；
- （16）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；
- （17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（见释义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的机动车辆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0232312021122438213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7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8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（9）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（10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11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12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13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14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15）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爆炸物；
- （16）被保险人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。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0232522021122434983

### 责任免除

2.2.1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4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(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9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10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1) 被保险人从事[高风险运动（见释义）](#)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- (12) 被保险人[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](#)、[无合法有效驾驶证（见释义）](#)驾驶或驾驶[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](#)的机动车辆；
- (13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[猝死（见释义）](#)；
- (14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(15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(16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(17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- (18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；
- (19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(20)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
2.2.2 对于以下情形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，或在门诊观察室、急诊观察室、其他非正式病房、联合病房的治疗；
- (2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（见释义）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的住院日数。

2.2.3 对于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出的免赔金额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  
注册号：C00000232522021122328183

## 责任免除

2.3.1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7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8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9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10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。

2.3.2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